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8-0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放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于2018年2月9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的《辞职报告》。李放先生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并衷心感谢各位监事对其工作的信任和支持。

李放先生自2016年1月19日起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并于2016年7月20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间,李放先生勤勉尽责、诚信务实,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期待李放先生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放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暂由4位监事组成,仍符合法定要求。因此,李放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即:李放先生自2018年2月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8-0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在收到原监事会主席李放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而辞任的《辞职报告》后,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2月9日当天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4人,实际表决监事4人,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1、在公司监事会主席空缺期间,推举公司职工监事雷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会议;

2、前述任职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至新一任监事会主席当选之日或自本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时终止。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0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2月6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2月9日上午10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0日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及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2016年度业绩补偿涉及的25,243,287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0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公司总股本由1,316,397,474股减少至1,291,154,187股,公司注册资本亦相应变更为人民币1,291,154,187元。因此,应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十九条条款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现提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3月1日下午14时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0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于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7-06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003、2018-004、2018-005)。

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3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相关内容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论证、协商、完善和确定,相关工作预计届时难以完成。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18年3月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继续停牌事项,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2017年12月4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自然人何茂雄先生控股的钾肥行业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拟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和法律主体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体或部分股东。根据相关规则,何茂雄先生可能被确认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具体重组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如需)。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经与主要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初步磋商沟通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

(四)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目前,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目前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预计涉及的有权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或发改部门等相关监管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8年6月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德邦证券认为:经核查,东方铁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上市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因此申请再次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不超过6个月。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8年6月4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1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3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18年3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15:00至2018年3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2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事项2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8年2月2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的,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8年2月27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陶波、纪晓菲

联系电话:0532-88056092

传 真:0532-82292646

电子邮箱:stock@qddftt.cn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证券部

邮 编:266300

现场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545",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1、采用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2、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本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编号:临2018-00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9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873,430,059股股份、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48,529,396股股份、向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390,285,391股股份、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85,109,052股股份、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发行347,571,347股股份、向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3,467,396股股份、向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21,649,970股股份、向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99,853,5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08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太龙智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他事项不变。

上述子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JKC4L

2、名称:太龙智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旁腾泺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5楼

5、法定代表人:庄占龙

6、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1日

8、经营范围:提供智慧城市终端技术解决方案与设计;智能标识标牌、户外LED广告机、LED灯杆屏、户外裸眼3D广告机、LED智慧路灯、LED旗杆屏、LED小间距及LED屏的租赁、研发与销售;LCD智能终端屏及产品的设计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智慧城市终端产品的安装工程;户外裸眼3D技术、人脸识别技术、AR技术、充电桩技术及智慧城市大数据采集及云计算的开发与应用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智能标识标牌、户外LED广告机、LED灯杆屏、户外裸眼3D广告机、LED智慧路灯、LED旗杆屏、LED小间距及LED屏的生产。

备查文件

《太龙智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1日起停牌,内容详见2018年2月1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拟购买资产属于轨道交通行业,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月8日起继续停牌,内容详见2018年2月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截止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1月31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10大股东,前10大流通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数

截止2018年1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为10,945户。

二、前10大股东情况

截止2018年1月31日,公司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继跃	48,860,000	38.48
2	张桂玉	14,000,000	11.03
3	叶军	4,200,000	3.31
4	李志卫	4,200,000	3.31
5	金海兵	4,200,000	3.31
6	狄公会	3,780,200	2.98
7	叶双玲	2,520,000	1.98
8	温寿东	2,310,000	1.82
9	范肖群	2,100,000	1.65
10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000	1.41

三、前10大流通股东情况

截止2018年1月31日,公司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卫	4,200,000	3.31
2	金海兵	4,200,000	3.31
3	狄公会	3,780,200	2.98
4	温寿东	2,310,000	1.82
5	范肖群	2,100,000	1.65
6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000	1.41
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7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73,520	1.16
8	赵万六	1,038,800	0.82
9	陈蓉芳	736,873	0.58
10	谢广健	700,000	0.55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担保人名称: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东软睿驰为东软睿驰(沈阳)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2月8日,本公司及东软睿驰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名称说明: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软集团";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睿驰";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为东软睿驰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睿驰(沈阳)"。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东软睿驰为东软睿驰(沈阳)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期限为一年,即从2018年2月8日起至2019年2月7日止,并授权东软睿驰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18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新秀街2-A10号(310)311室

3、法定代表人:王勇峰

4、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动力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汽车自动驾驶系统、轮毂电机、电机控制器及车联网相关产品、技术、软件的研发,上述产品的批发,并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组的生产;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生产、研发、批发、安装、租赁、提供应用服务与技术支持;转让自研技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软睿驰(沈阳)资产总额为17,946万元,负债总额为9,1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1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8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74%,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26万元(经审计,币种:人民币)。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东软睿驰(沈阳)资产总额为30,710万元,负债总额为16,99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7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7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35%,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65万元(未经审计,币种:人民币)。

8、与本公司关系:东软睿驰(沈阳)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类型:银行借款

3、担保期限:一年,即从2018年2月8日起至2019年2月7日止。

4、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东软睿驰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组管理、智能充电、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基于开放云平台的车联网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东软在汽车电子业务领域创新业务和发展的重要部署,而东软睿驰(沈阳)是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重要运营主体。基于东软睿驰(沈阳)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满足其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由东软睿驰为其银行贷款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东软睿驰(沈阳)主营业务领域的研发及生产投入,为其在软硬件设计、生产等方面提供支撑。本次东软睿驰提供担保,将在保证东软睿驰(沈阳)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的同时,帮助其进一步拓展业务内涵和深度,持续提升市场份额,推动核心业务快速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18年2月8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1,78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3%。

以上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8-003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满后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系唯一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相关股权及债权。

●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详见2017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临2107-050)。

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便利连锁")为上海梅林下属子公司上海正广和网上购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上购物")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便利连锁现有业务涉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它便利连锁企业的同业竞争,且非上海梅林肉食品主业,近三年账面持续亏损,经营模式不可持续,且转型存在较大困难,公司将便利连锁100%股权及债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7年12月28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预挂牌后,公司将网上购物持有的便利连锁100%股权和债权,以及上海梅林持有的便利连锁债权,以人民币37,105,200.66元为底价,一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018年1月29日挂牌信息发布期满,期间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友金伴"),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规则,将采用协议方式向良友金伴转让便利连锁100%股权及债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良友金伴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良友金伴系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唯一竞买人,故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便利连锁为上海梅林的全资孙公司,上海梅林全资子公司网上购物持有便利连锁100%的股权,且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没有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缨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7月15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1258号戊第10幢626室

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乳制品、化学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棉织品、五金交电、橡胶及皮革制品、通讯设备及附件等。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便利连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962.63万元,总负债6,507.69万元,净资产-2,545.06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7,457.26万元,净利润-651.21万元。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禧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8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居家桥路955弄2号4-6层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教用品、劳防用品、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票务代理,医疗器械经营,电子商务等。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良友金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2,144.1万元,总负债14,458.7万元,净资产7,685.4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95,515.6万元,净利润-629.6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由于目前市场中尚难以找到足够的与便利连锁相似的交易案例或参考企业,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便利连锁的主营业务为经营便利店,近年来持续亏损,至评估基准日,累计亏损已超过4,000万元,账面净资产为-1,893.85万元。经评估人员与企业管理层沟通,管理层认为,企业如果按照目前的经营方向和模式继续经营,未来亏损将进一步加大,进而可能影响到企业的持续经营。故企业需改变经营模式和策略,未来的经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也无法准确预计,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以2016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经国资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书(编号:中联评报字[2017]第1170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便利连锁的总资产评估值为6,263.21万元,总负债评